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西监减字第404号

罪犯肖常臻，男，1995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0日作出(2023)闽0427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常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2023)闽04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9月1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441.5分，表扬一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000元；其中判决前已向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本事实有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2023）闽0427刑初136号予以证实。

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常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常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4月28日